

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表

部门：江门市财政局

单位：万元

预算数						决算数					
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	合计	因公出国 (境)费	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			公务接待费
		小计	公务用车购 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			小计	公务用车 购置费	公务用车运行 费	
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
39.97	8.17	9.00	0.00	9.00	22.80	13.12	8.17	3.52	0.00	3.52	1.43

2019 年度江门市财政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一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

江门市财政局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3.12 万元，完成预算39.97万元的 32.8% 。其中：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决算为8.17万元，完成预算8.17万元的100.0%，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根据“零基预算”原则，实行切块管理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经市外事管理部门审核同意安排出访经费的市直单位，由市财政部门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总控制数的额度内统筹追加安排给出访单位使用，由单位负责本部门因公出国（境）经费的决算公开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3.52万元，完成预算9.00万元的39.1% ；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1.43万元，完成预算22.8万元的6.3% 。 2019 年度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：认真贯彻落实中央“八项规定”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，从严控制“三公”经费开支，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。

二、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

2019 年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因公出国（境）费8.17 万元，占 62.3%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3.52 万元，占 26.8% ； 公务接待费支出 1.43 万元，占 10.9%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支出 8.17 万元。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出国团组 4 个、累计 8 人次。开支内容

包括：参加业务交流会议和投资环境推介会支出 8.17 万元，主要用于与香港华人会计师公会开展业务交流，推介江门市投资环境等对外友好交流、经贸活动工作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3.52 万元，其中：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 0 万元，2019 年公务用车购置数 0 辆。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 3.52 万元，2019 年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3 辆，主要用于机要通信、应急工作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桥路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支出 1.43 万元，主要用于接待各部门财政业务交流支出。2019 年，局机关及下属 4 个单位共接待国外来访团组 1 个，来访外宾 3 人次；发生国内接待 24 次，接待人数共 217 人，主要包括接待省内、外系统及有关单位交流和调研活动。